



广州政报

2009年11月(上)

总第498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市长张广宁专题调研全市交通综合整治问题



▲ 10月9日上午，市长张广宁一行调研全市交通综合整治问题（一）。



▲ 市长张广宁一行调研全市交通综合整治问题（二）。

（市府办 古凡/摄）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9年21期(总第498期)

11月15日出版

主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邬毅敏

副 主 任:陈如桂

编委:

古石阳 赵南先 唐航浩 陈绍康

张火青 郭志勇 赵 方 冉申德

林道平 向恩明 欧阳永景

庞庆宁 陈惠文 贾金业 邓庆彪

金晏晨 李国院 刘均权 姚斌华

总 编 辑:姚斌华

副 主 任:李 妍

电 话:83123238

校 对:黄碧君

电 话:83123236

网 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赠阅范围:国内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目 录

政府的声音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关于印发《中共广州市委政治协商

规程(试行)》的通知

(穗字〔2009〕9号) (2)

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学习借鉴香港先进经验推进社会

管理改革先行先试的意见

(穗字〔2009〕13号) (10)

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我市旅游业发展建设旅游强市

的意见(穗字〔2009〕15号) (21)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开展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

公共建筑等能耗统计工作的

通告(穗府〔2009〕50号) (31)

关于确保重阳节期间白云山登高活动

安全的通告(穗府〔2009〕51号)

..... (32)

关于表彰2009年度“羊城市容环卫杯”

“优秀城市美容师”获奖单位和个人的

通报(穗府〔2009〕53号) (34)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做好2009年重阳节期间群众登高

活动安全工作的通知

(穗府办〔2009〕47号) (37)

转发市建委关于广州市建设工程劳动

保险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09〕48号) (39)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广州市地中海贫血出生缺

陷群体干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穗卫基〔2009〕7号) (45)

关于印发《广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科函字〔2009〕348号) (51)

广州大事记 (61)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穗字〔2009〕9号

关于印发《中共广州市委政治协商 规程（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制定《中共广州市委政治协商规程（试行）》（以下简称《规程》）是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汪洋同志亲自指导下，市委贯彻党的十七大关于“把政治协商纳入决策程序，完善民主监督机制，提高参政议政实效”精神，推进民主法制建设和多党合作的一个重要举措。现将《规程》印发给你们，全市各级党委和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

中共广州市委
二〇〇九年九月三日

中共广州市委政治协商规程（试行）

为了规范广州市的政治协商工作，提高政治协商实效，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按照中共十七大关于“推进政治协商制度建设”和“把政治协商纳入决策程序”的要求，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中央、省委、市委有关政治协商的具体规定，结合广州市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党制度。坚持和完善这一制度，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内容。政治协商作为这一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反映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要求和特色，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重要体现，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是党和国家实行科学民主决策的重要环节，是党提高执政能力的重要途径。

第二条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推进政治协商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作用，有利于广开言路、集思广益，促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有利于增进理解、扩大共识，形成团结民主、活跃和谐的政治局面；有利于加强和改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巩固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

第三条 政治协商的原则：把政治协商纳入决策程序，就重大问题在决策之前和决策执行过程中进行协商的原则，切实做到“对重大问题的协商在市委决策之前、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之前、市政府实施之前”，切实加强重大问题在决策执行过程中的协商；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由市委统一部署、协调并认真组织实施；民主协商、平等议事、求同存异、增进共识的原则，发扬民主，鼓励各种意见的充分表达和沟通。

第四条 政治协商的两种基本方式：一种是市委同市各民主党派的政治协商；一种是市委在市政协同市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代表人士的政治协商。

第二章 市委同市各民主党派的政治协商

第五条 市委同市各民主党派政治协商的主要内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一、中国共产党广州市代表大会和委员会的重要文件；
- 二、拟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审议的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
- 三、市委提出的按规定需要协商的市级领导人选；
- 四、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
- 五、本市政治、经济体制改革方面的重要决策；
- 六、本市有关城乡建设的总体规划和行政区划的重大调整；
- 七、市政府工作报告；
- 八、关系本市民生和事关全局的重大问题；
- 九、通报重要文件和重要情况并听取意见；
- 十、其他需要同市各民主党派协商的重要问题。

第六条 市委同市各民主党派政治协商的主要形式。

民主协商会。每年至少举行两次。市委根据第五条的内容和工作需要召开，邀请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同志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市委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及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到会通报情况，听取意见，进行协商。会后，形成《民主协商会纪要》。

谈心会。每年举行一至两次。市委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根据市委确定的协商议题或市各民主党派提出的协商事项，邀请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负责同志和无党派代表人士举行小范围谈心活动，就共同关心的问题或某个方面、某个领域的问题，交换意见，沟通思想，增进共识。

专题座谈会。市委或委托市委统战部根据工作需要和共同关心并需要协商的议题召开，邀请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同志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市委或市政府负责同志及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到会通报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会后，形成《专题座谈会纪要》。

通报会。每半年举行一次，也可根据需要随时举行。市委或委托市委统战部向市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工商联通报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形势、重大决策执行情况、重要工作情况、传达重要文件并听取意见。

书面建议。除上述协商形式外，市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工商联也可就关心的重要问题以书面形式向市委或有关部门提出书面意见或建议。

第七条 市委同市各民主党派政治协商的主要程序。

制定协商计划。每年一月底前，市委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和市政协党组的建议以及听取市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工商联的意见，研究、提出全年与市各民主党的

派、无党派人士和工商联进行政治协商的计划，并书面通知市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工商联；市委办公厅、市委统战部共同组织落实。调整和新增加的政治协商内容，由市委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决定并书面通知市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工商联。

做好协商准备。市委召开民主协商会，一般提前十五个工作日由市委办公厅书面通知市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工商联，提前十个工作日向参加协商的市各民主党派及有关人员提供协商材料或相关的资料，并支持他们做好与协商相关的调研等工作。请市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工商联结合协商议题，在调查研究、听取和集中本党派、团体成员意见的基础上，形成本党派、团体的意见或建议。其他形式的协商活动，由市委办公厅、市委统战部参照召开民主协商会的做法，做好准备。

开展政治协商。市委办公厅、市委统战部组织实施。民主协商会由市委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其他形式的政治协商活动，视协商议题，由市委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主持。

汇总协商成果。协商活动结束五个工作日内，市委办公厅、市委统战部汇总整理出民主协商会纪要、专题座谈会纪要、其他协商意见或建议，报市委审定后送发参加协商的市各民主党派、市有关单位。

协商成果办理与反馈。建立健全市委同市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工商联政治协商成果的办理与反馈制度。市委或市政府及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和有关负责同志要亲自阅批政治协商成果的办理情况，特别重要的政治协商成果要列入市委常委会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进行研究，形成采用成果的意见，作为市委、市政府决策的重要依据。市委、市政府的督办部门要将市委常委会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对政治协商成果的讨论决定，市委、市政府负责同志的批办意见纳入督办范围。各承办单位要及时向市委、市政府的督办部门和市各民主党派反馈办理进度与有关情况。市委办公厅原则上在三个月内书面向参加协商的市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工商联反馈办理结果。

第三章 市委在市政协同市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代表人士的政治协商

第八条 市委在市政协同市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代表人士政治协商的主要内容。

- 一、市委或市委、市政府联合作出的有关全市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发展大局的重要决议、决定、意见；
- 二、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

- 三、市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预算报告；
- 四、市法院和市检察院工作报告；
- 五、拟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审议的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
- 六、市委提出的按规定需要协商的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机关和各个专门委员会负责人人选；
- 七、本市的重大建设项目；
- 八、关系本市民生和事关全局的重大问题，应对各类重大危机的预案和实施方案；
- 九、市各党派参加市政协工作的共同性事务，市政协内部的重要事务及有关爱国统一战线的其他重要问题；
- 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和市政协参加单位提出的其他政治协商事项。

第九条 市委在市政协同市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代表人士政治协商的主要形式。

市政协全体会议。一般每年举行一次。听取和审议市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情况报告；选举任免市政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协商讨论市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预算报告，市法院、市检察院工作报告，以及协商讨论第八条的有关内容。市委、市政府班子成员和有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开、闭幕会，参加会议的小组讨论，市委、市政府及职能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应参加专题座谈会和大会发言，听取意见，与委员共商发展大计。会后，形成《市政协全体会议纪要》或市政协全体会议建议案。

市政协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般每季度举行一次。协商讨论第八条的有关内容；协商讨论市委提出的或同意市政协党组提出的事关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发展大局的年度协商议题，听取市委或市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就协商议题所作的报告或说明，提出意见和建议，开展专题协商议政；审议市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审议提交市政协全体会议的文件。与协商议题有关的市委或市政府负责同志及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到会通报情况，听取意见，共同协商。会后，形成《市政协常务委员会会议纪要》或市政协常务委员会会议建议案。

市政协主席会议。一般每月举行一次。协商讨论第八条的有关内容；审议拟提请市政协常务委员会协商的议题；安排协商活动，决定协商形式和内容。与协商议题有关的市委或市政府负责同志及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到会通报情况。未担任市政协主席会议成员的市民主党派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会后，形成《市政协主席

会议纪要》或市政协主席会议建议案。

市政协常务委员专题协商会。一般每年举行一至二次。市政协主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决定。协商讨论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提出的须在市政协进行协商的议题，或协商讨论市政协党组根据市政协参加单位研究确定拟提请市委、市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协商的议题。与协商议题有关的市委或市政府负责同志及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到会通报情况，听取意见，共同协商。会后，形成《市政协常务委员专题协商会纪要》。

市政协党组受市委委托召开的专题座谈会。按照市委确定的主题，市政协党组组织相关界别委员代表围绕主题协商讨论。提出意见或建议。会后，形成《市政协专题座谈会纪要》。

市政协秘书长会议。协商讨论参加市政协的市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共同关心的问题，向市政协主席会议、常务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商讨论市政协、市各民主党派和市工商联机关的共同事务和重要活动安排。会后，形成《市政协秘书长会议纪要》。

市政协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定期举行。协商讨论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职能部门提出的须市政协专门委员会协商的议题，或协商讨论市政协专门委员会拟提请市委、市政府职能部门协商的议题。会后，形成《市政协专门委员会会议纪要》。

市政协内部协商会议。市政协常委会议或主席会议决定和组织召开。协商讨论市各党派参加政协工作的共同性事务，市政协内部的重要事务及有关爱国统一战线的其他重要问题。市政协各组成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各界代表人士参加。会后，形成《市政协内部协商会议纪要》。

书面协商。市委把重要文件（草案）以书面形式征求市政协的意见，市政协集中参加市政协的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代表人士的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给市委；市政协也可就市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代表人士关心的重要问题以书面形式向市委提出协商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市委在市政协同市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代表人士政治协商的主要程序。

制定协商计划。每年一月底前，市委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和市政协党组听取市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代表人士意见提出的建议，研究确定市委在市政协同市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代表人士政治协商的年度计划，书面通知市政协。市政协党组在一个月内研究、提出落实政治协商年度计划的方案，提交市政协主席会议审定后通知市各民主

党派和各界代表人士。市委调整和新增加的政治协商内容，在协商前二十个工作日通知市政协；市政协主席会议审定后书面通知市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代表人士。

做好协商准备。每项协商活动，一般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市各民主党派和有关各界代表人士，提前十个工作日把协商材料提供给参加协商的市各民主党派和有关各界代表人士。为保证协商质量，市政协党组要组织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和委员开展专项调查研究，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形成协商材料。与协商议题有关的市委或市政府负责同志及有关职能部门要支持市政协做好与协商相关的专题调研、委员视察、咨询通报等工作，并主动向参加协商的市各民主党派和有关各界代表人士提供相关的资料。需要在市政协进行协商的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主持起草的有关职能部门在起草和形成过程中要采取各种形式征求政协委员的意见，为协商作好准备。

开展政治协商。市委委托市政协党组根据政协章程和有关的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各种形式的协商活动，视协商议题，市委委托市政协党组书记或副书记、有关党组成员主持。

汇总协商成果。协商成果包括市政协全体会议纪要、常务委员会会议纪要、主席会议纪要、常务委员专题协商会纪要、专题座谈会纪要、秘书长会议纪要、专门委员会会议纪要、内部协商会议纪要；市政协全体会议建议案、常务委员会会议建议案、主席会议建议案；其他书面形式的协商意见或建议。属于协商本市大政方针的市政协会议纪要，一般在协商会议结束七个工作日内报送市委、市政府及参加协商的市各民主党派和有关各界代表人士；协商政协事务的会议纪要，一般在协商会议结束七个工作日内送市各民主党派和有关各界代表人士。市政协全体会议建议案、常务委员会会议建议案、主席会议建议案，应在提交协商会议协商的专题调研报告基础上根据协商提出的意见或建议修改、补充。报送市委或市政府和与协商议题有关的市委或市政府负责同志及有关职能部门。其他书面形式的协商意见或建议，一般由市政协办公厅、专门委员会根据委员提出的意见或建议，经市政协秘书长会议或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后，报送市委或市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

协商成果办理与反馈。市委在市政协同市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代表人士政治协商的成果（各类政治协商会议纪要、建议案和其他书面形式的协商意见或建议）的办理与反馈，原则上参照市委同市各民主党派政治协商成果的办理与反馈办法。

第四章 政治协商的保障与考核

第十二条 第五条、第八条明确规定需要进行协商的内容，未经协商的，原则上不提交市委决策、市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市政府实施。

第十三条 建立政治协商督办落实机制。由市委办公厅牵头，建立政治协商督办落实联席会议制度，召集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委统战部、市委政研室等部门定期召开会议，就政治协商的组织实施、跟进落实、督办反馈等工作进行沟通、协调和研究。并由市委办公厅牵头，每年组织上述部门对政治协商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四条 市委、市政府把能否重视政治协商、能否发挥好政治协商的作用作为检验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察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五条 市委办公厅负责政治协商的协调、督办和落实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程市辖各区、县级市党委参照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程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程由市委办公厅会同市委统战部负责解释。

主题词：政协 政治协商规程△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穗字〔2009〕13号

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学习借鉴香港 先进经验推进社会管理改革创新先行先试的意见

(2009年9月28日)

为贯彻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学习借鉴香港社会管理先进经验，推进广州社会管理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工作，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学习借鉴香港先进经验，推进广州社会管理改革创新先行先试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一) 香港社会管理方面的经验值得借鉴。香港是中西方文化融合的亚洲国际都会。香港政府秉承法治、资讯自由、廉洁政府和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等施政理念，高度重视社会管理工作，提倡发挥传统家庭核心价值作用，落实社群互助互爱的施政方针，在“小政府、大社会”的运作模式下，形成一套比较完善的社会管理制度。政府注重自身服务能力建设，不断加大教育、卫生和社会福利等方面的投入，公共财政开支随经济增长逐年增加。注重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并积极发挥其在社会管理中的作用，政府80%以上的社会服务以向非政府机构购买的方式提供，形成了政府与社会组织共同管理社会事务的格局。注重社会管理的专业化，建立了包括专业教育、专业人士、专业机构、专门政策等在内的社会管理服务体系。注重加强社区建设，

完善基层服务和管理网络，市民热心公益事业，积极参与社区事务，义工活动比较普及，实现了政府管理和基层自治管理的良性互动。

(二) 广州社会管理面临着新的形势。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广州社会管理逐步加强，社会事业投入逐年增加，社会保障制度初步建立，社区建设全面推进，社会公共服务不断完善。但是，经济社会发展还不够协调，社会管理的基础比较薄弱，运行的体制机制不够健全，社会组织和居民群众自治的作用还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在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以及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区服务等方面还存在不少突出问题，还不能完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社会服务需求。与香港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

(三) 学习借鉴香港先进经验，推进广州社会管理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具有重要意义。改革创新社会管理，有利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社会公平，维护市民基本权益，使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有利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提升政府公共服务的供给能力；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健全居民群众自治机制，增强社会自治功能，实现政府管理与群众自治的良性互动；有利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首善之区”的建设。各级党委、政府必须从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宗旨出发，从构建和谐社会、建设“首善之区”的战略高度出发，提高对学习借鉴香港先进经验，推进社会管理改革创新先行先试的思想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要抓住《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赋予先行先试政策的机遇，积极探索，大胆改革，不断完善公共治理结构，力争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学习借鉴香港先进经验，推进社会管理改革创新先行先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四) 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省委汪洋书记“有选择的先行先试”的指示精神，紧密结合国情、省情、市情，因地制宜，认真学习借鉴香港先进经验，重点在增强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增强社区服务和管理网络、增强社会组织服务社会功能等领域先行先试，力求在社会福利、社会救助、医疗卫生、社区建设、社区矫正、养老服务、残疾人服务、政府购买服务、发展社会组织、加强社工和志愿者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突破，促进社会事业蓬勃发展，保障市民享有各种基本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建设“首善之区”打下坚实基础。

(五) 基本原则。推进社会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必须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必须坚持大胆创新，重点突破；必须坚持以人为本，注重实效；必

须坚持完善制度，依法依规；必须坚持分类指导，分步实施。

（六）总体目标。2009年组织试点，2010年总结经验、逐步推广，争取到2012年，基本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具有广州特色的社会管理体制机制，整体提高社会管理水平。

——以人为本的社会管理理念牢固树立。各级党委、政府对社会管理的认识不断深化，公共财政的投入不断增大，社会管理工作力度不断增强。

——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进一步完善，服务型政府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政府和社会组织在社会管理中的分工明晰，共同管理社会事务的工作机制基本形成。社会组织发育完善，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充分发挥。

——社区自治功能逐步完善。城乡基层自治组织进一步健全，社区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社区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社区服务明显加强，公众参与意识不断增强，民意表达渠道畅通，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社会救助体系基本形成，社会福利服务明显改善，养老和医疗保险制度不断健全，基本实现城乡统筹和全民覆盖。低收入家庭以及孤寡老人、孤儿、残疾人等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三、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政府购买服务

（七）加强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加快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着力转变政府职能，理顺关系，优化结构，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政府向市民提供有效的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把一些事务性、辅助性的工作交由社会组织承担。改进政府社会管理服务方式，加快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积极改进政府对社会公益事业的投入模式，逐步打破所有制、部门、行业界限，形成社会公益事业举办主体多元化的格局。

（八）大力培育和发展社会组织。重点扶持发展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机构，扩大规模，完善功能，使之成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有效载体。制订《广州市行业协会管理办法》，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建立政府与社会组织的沟通、协调机制，畅通信息交流渠道。推进《广州市社区社会组织管理试行办法》的实施，优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方式，简化登记程序，落实扶持措施，为社区社会组织的发展创造宽松的环境。推进社会组织与政府脱钩，加强社会组织诚信和自律建设，规范从业行为，承担社会责任。

（九）开展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试点。选择家庭及儿童、老年、青少年、残疾人服务、社区发展、社区矫正、劳动关系协调、就业培训等八大类社会服务项目进行政

府购买服务试点。采取适应我市社会管理事业发展的方式，向非营利性社会组织购买服务。通过购买服务，逐步降低政府的行政成本，提高社会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

(十) 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的制度。由市有关职能部门按照管理科学、规范的要求，兼顾财政承受能力，制订《广州市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管理办法》和《广州市政府购买服务规划》，各级财政按照规划统筹安排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购买服务资金列入部门预算，实行国库统一支付，推进购买服务项目的实施。制订《广州市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标准》，明确服务的宗旨和具体目标要求。有关职能部门要组织制订《服务质量标准和工作规范》，以保障购买服务项目的实施效果。市有关职能部门及有关群团单位按照管理精细化、规范化、科学化的要求，制订购买服务的实施细则。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实现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招投标管理，确保政府购买服务有章可循、有序运行。

(十一) 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的监察评估。建立事前、事中、事后以及服务供需方、购买方相互制约的监控机制，形成内部监督、财政监督、审计监督以及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体系。建立准入和退出机制，市有关职能部门及有关群团单位要加强对购买服务机构和项目的日常监督和年度评估，严格服务标准，严格资金监管，规范工作程序，提高资金效益，确保服务质量。

四、积极探索建立新型社区管理服务体制，实现政府行政管理和社区自治管理的良性互动

(十二) 创新街道社区管理服务模式。推动社会管理重心下移，按照管理、服务、执法“三位一体”的思路，改革完善街道社区社会管理体制。规范管理街道现有事业单位、执法机构人员和聘用人员，积极推进在街道组建社区综合管理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和综合执法队伍，形成各有侧重、互为补充、互相促进的综合管理服务格局，切实提高社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十三) 完善社区自治体制。逐步推行居民委员会直选，完善社区居民代表会议制度、社区议事协商制度，以及居委会定期向居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制度，实行居务公开和社区事务听证，调动居民参与、管理、监督社区事务的积极性。逐步减少居民委员会协管、协办的行政性事务，充分发挥居民委员会的自治组织功能。优化居委会专职人员配备，每个社区居委会按社区规模大小保留2—4名专职人员负责党务和居务工作以及社区日常事务，其余人员调整充实到社区综合管理中心和社区服务中心或政府资助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十四) 加强社区服务设施建设。市、区两级政府加大对社区服务设施建设投入

力度，大力推进“五个一”工程建设。到2010年，使每个街道都有一个服务中心（包括政务服务和投诉服务）、一个小公园、一个群众娱乐场所、一个卫生服务机构和一个治安视频监控中心，改善社区服务条件。

（十五）发展多元化的社区服务。加强和完善社区就业、社区保障、社区救助、社区卫生、社区康复、社区文化、社区教育、社区安全等各项公共服务；积极开展面向社区内孤老残幼、优抚救济、社区矫正等对象的帮扶志愿服务和邻里互助服务；鼓励社区内公益性文化、教育、体育等社区组织（团体），利用社区设施开展自助服务；引导开展社区便民利民的商业服务。形成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社区提供自助互助服务、社会提供商业服务的新格局，不断满足居民对社区服务的需求。

五、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切实保障城乡居民基本生活

（十六）建立综合社会救助制度。完善现有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建立面向城乡居民、低保救助和低收入救助两个层次相衔接，以基本生活救助（或保障）为核心，以医疗、康复、住房、教育、司法等专项救助和应急救助制度为辅助，以社会互助为补充的综合社会救助制度，逐步扩大社会救助的覆盖面，提高社会救助水平。

（十七）实施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制度。出台广州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办法，由市、区（县级市）财政出资，并通过慈善募捐筹集救助资金，重点对患重大疾病的城乡低保和低收入家庭人员及自付医疗费用有困难且影响基本生活的人员实施救助，以纾缓困难。

（十八）建立社会救助标准调整机制。社会救助标准应随着经济发展情况和财力增长逐步提高。定期对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及其他专项社会救助标准进行评估，及时调整标准，确保社会救助标准与经济发展水平、物价水平、人民生活水平相适应，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市财政对增城、从化的贫困地区低保金及其他专项社会救助金给予一定资助。

（十九）建立新型社会救助运行机制。健全政府负责、民政统筹、部门联动的社会救助领导体制。建立健全街道、镇社会救助综合服务网络，统筹管理辖区内社会救助工作，实行“一口上下”统一管理。建设“广州市社会救助信息网络管理系统”，实现市、区（县级市）、街（镇）三级社会救助管理纵向联网和有关部门、机构横向联网，促进社会救助信息化管理。

（二十）鼓励社会组织建立面向救助服务的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机构。负责对救助申请人家庭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和核实等事务性工作，以及其他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工作，逐步推动社会救助队伍专业化、职业化。

六、创新完善劳动和社会保障制度，提高保障服务水平

(二十一) 完善公共培训就业服务体系。推进公益性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的整合完善，强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主体地位。鼓励民办机构参与公共就业服务。围绕本市产业调整升级需要，加大公共财政对职业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投入，完善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和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做好技能人才储备，满足本市产业发展对技能人才的需求。

(二十二) 改革协调劳动关系的社会管理体制。深化政府干预协调劳动关系体制改革，建立立足于社区的协调劳动关系社会协助管理体制。完善街镇劳动行政部门主导的劳动关系协调组织，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量，积极推进社区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和网络化体系建设。推进劳动关系自主协调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劳动关系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协商制度，加强企业工会组建力度，推进行业协会（商会）开展协调劳动关系自律管理。健全完善劳动争议处理机制，建立健全市、区和部分街、镇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推进劳动仲裁员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同时，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社区劳动争议调解网络，促进企业调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仲裁调解的有力衔接，及时就地调处劳动争议，维护劳动关系和谐和社会稳定。

(二十三) 完善覆盖城乡全体居民的社会保障网。按照“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原则，进一步完善覆盖城乡社会保障制度，努力使我市全体城乡居民享有社会保障。积极推动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建设，探索建立地方养老保险制度，不断提高养老保险保障水平。制订对弱势群体的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着力推进被征地农民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促进城乡社会保障制度协调发展。着力完善社会保障运行机制，强化公共财政功能，加大财政对社会保障的投入，确保社会保障制度长期稳定运行。进一步扩大失业保险基金的使用范围，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基金在防止失业和促进就业方面的作用，并促进企业年金工作的开展。进一步扩大医疗保险覆盖面，建立多层次医疗保险政策体系，探索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居民医疗保险管理体系，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障的目标。

(二十四) 完善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努力提高执行力，加快经办服务信息化建设，充实经办队伍力量，以强大的经办服务平台支撑社会保障事业的跨越式发展。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优化资源配置，选择部分街、镇、社区、村开展社会保险直接办理的试点工作。在健全完善医疗保险二级经办机构建设的基础上，探索开展医疗保险经办服务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区街劳动保障平台的衔接试点工作，探索建立社会保险“两级经办机构，三级服务网络”经办服务体系。

七、改革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发展公益性卫生服务

(二十五) 组建医院管理机构。从有利于强化公立医院公益性和政府有效监管出发，探索政事分开、管办分开的有效形式。组建医院管理机构，负责对市举办的全部公立医院实行统一管理。卫生行政部门主要承担卫生发展规划、资格准入、规范标准、服务监管等行业管理职能，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进行管理和提供服务。医院管理机构接受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落实公立医院独立法人地位。

(二十六) 完善社区卫生服务运行方式。继续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核拨社区公共卫生补助。建立并逐步完善政府对社区基本医疗的补偿机制，增强其公益性。

(二十七) 逐步推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首诊制度。优先将符合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制订参保人员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就医优惠政策，降低到社区就医的参保人个人自付医疗费用比例，提供价廉质优的基本医疗服务，引导参保人员就近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医。条件成熟时，制订相关政策，实行医疗保险参保人普通门诊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首诊制度。

(二十八) 加强社区卫生网点建设。按照3—10万居民或按照街道办事处所辖范围规划设置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难以覆盖的区域，逐步规划建设社区卫生服务站，保证城区居民从住所步行15—30分钟能够到达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方便居民就近就诊。

八、加强社工队伍建设，促进社会工作发展

(二十九) 探索社会工作专业岗位设置方式。在公益类事业单位、街道、社区以及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中设置适应社会工作的专业岗位，民政、司法、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部门，以及共青团、残联等群团单位可根据社会工作要求设置相应的岗位，建立社会工作者管理体系，加快社会工作人才队伍专业化建设。

(三十) 加强社工专门人才培养。继续加强与港澳地区的交流与合作，提高社会工作人才培养办学水平。整合已开办社会工作专业的高等院校、党校、行政学院以及各类社会培训机构等培训资源，逐步形成社会工作综合教育培训体系。成立社会工作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政策研究、教育评估，推进社会工作人才培训。加大对高校社工专业的扶持力度，稳定社工队伍。对现有从事社会工作人员分期分批进行专业培训，获取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尽快提高专业化社会服务水平。力争到2012年，全市社会工作机构从业人员中的社会工作专业人员达1万人左右。

(三十一) 建立市社会工作机构和行业管理协会。民政部门设置社会工作机构，统筹管理社会工作。社会工作协会接受政府委托，承担社会工作者的注册登记、继

续教育工作，对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实行行业管理，推动完善社会服务，提升社会组织服务社会的能力。

九、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大力发展志愿服务事业

(三十二) 整合志愿服务资源。由市发展志愿服务事业指导委员会牵头，以青年志愿者协会和市义务工作者联合会为主体，发挥各组织机构的优势，提供志愿者注册、培训、转介、专业支持等服务，组织实施各类社会志愿服务活动。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成立广州发展志愿服务事业基金会，并广泛发动社会募捐资助志愿服务活动，落实志愿服务活动经费保障。社区服务中心、社区义工站、文化中心（站）等各类场所应该为志愿活动提供便利。

(三十三) 大力倡导扶持志愿服务。由市发展志愿服务事业指导委员会统筹协调，培育志愿文化，树立先进典型，加强宣传推广，积极营造“人人参与志愿服务，各方支持志愿服务”的良好社会氛围。发展壮大志愿服务队伍，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成立志愿服务组织。制订具体措施，鼓励公职人员、党团员、大中专学生参与志愿服务。实施志愿服务荣誉制度，大力表彰志愿服务的先进组织和个人。

(三十四) 加强志愿者培训。成立全市志愿者培训专门机构，开展各种形式的志愿者培训，加强与院校和社会培训机构合作，力争用5年时间对全市注册志愿者轮训一遍，努力提高志愿服务的专业水平。

(三十五) 实行社工和志愿者联动机制。加强社工与志愿者的互动，在志愿者行动指导机构配备专业社工，争取于2010年前，在志愿服务行业组织、行动指导机构配备一定比例的专业社工。由专职社工组织带领志愿者开展服务，重点开展扶贫济困、助残帮老、环境保护、心理咨询、社区矫正、科普教育、青少年教育、社区服务、大型活动、应急救援等专项志愿服务，不断拓展服务领域，促进志愿服务经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动员志愿者骨干参与社工机构工作，组织志愿者骨干系统学习社会工作理念和专业技巧，为社工队伍的壮大打下坚实基础。建立覆盖全市的社工、志愿者服务信息网络，实现社工、志愿者服务的信息共享、优势互补、资源优化。

十、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加快发展适度普惠型老年福利事业

(三十六) 全面实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推进《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办法》的实施，由市、区两级财政出资为特困、高龄、独居、有特殊贡献的老人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推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主体社会化，使居家养老逐步成为养老服务

的主要形式之一，不断满足居家养老服务需求。

(三十七) 建立社区综合养老服务。统筹社区各种为老服务单位及其他服务机构，开展多元化综合为老服务，重点提供到户式和一站式的综合家居照护服务。进一步完善社区为老服务设施，积极打造“10分钟为老服务圈”，方便老人居住生活。

(三十八) 推进“平安通”呼援服务系统建设。按照“企业建设和运营，政府负责监管和购买服务，社会支持配合”的模式，不断完善“平安通”呼援服务系统，实现“平安通”与政府和社会服务机构的有效对接，为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照料和紧急支援等服务。

十一、创新慈善募捐机制，推动慈善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十九) 建立高效有序的慈善募捐机制。由民政部门统筹管理慈善募捐活动，制订慈善公益组织管理办法和等级评估制度。制订慈善募捐计划安排和指引，实行慈善公益组织在指定时间、划定区域内开展公开筹款活动，健全畅通的慈善募捐信息通报机制，加强慈善筹款和资金使用的监管，提高慈善活动的透明度和慈善公益组织的公信力。

(四十) 设立“广州市慈善公益金”。整合目前帮扶困难群众的各项资源，将企业、社会帮扶低保、低收入困难群众的资金，纳入慈善公益金统一管理。慈善公益金由市慈善会负责管理运作，专项用于帮扶困难群众，并与政府救助相衔接，形成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并进的良好机制。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慈善公益金年度项目用途。设立“广州慈善日”，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广泛募集慈善公益金。

(四十一) 建立慈善公益宣传和慈善荣誉制度。广泛开展慈善公益宣传，市属新闻媒体要组织开展免费公益宣传，增强全社会的慈善意识。组织开展评选慈善之星活动，大力表彰、奖励为慈善事业作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充分发挥市慈善会的品牌效应，积极推广慈善冠名、设立冠名基金、设置慈善箱等做法，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慈善公益活动，在全社会形成支持、参与慈善事业的良好氛围。

十二、加大残疾人服务工作力度，提高助残服务水平

(四十二) 建立健全社区残疾人协会及残疾人服务组织。依托社区残疾人协会开展社区残疾人工作，整合社区资源；依托残疾人服务专业机构或残疾人自助组织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就业服务、家庭看护、日间托管等帮扶服务，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维护其合法权益，帮助其融入社会。将残疾人康复纳入社区卫生服务工作

内容。在推动残疾人享有社会救助、社会保障等普惠政策的同时，实行重度残疾人的特惠政策，加大社会救助、社会保障力度。

（四十三）建立残疾人服务评估、转介、轮候制度。由市残联统一接受残疾人的服务申请，由专业机构对申请人的残疾、机能及技能状况进行科学评估，根据申请人的能力和需求，转介至合适的服务机构接受康复、教育、就业等服务，申请人按一定顺序排队轮候。有效实现服务发展和实际需求的相一致，避免服务的不足或重复，优化不同项目和区域间的资源分配。

（四十四）拓展助残服务。开展政府资助社会组织提供残疾人服务工作，以康园工疗机构和利康家属资源服务中心为试点，提供日间照顾、生活和技能训练、庇护和辅助就业等服务，拓展精神病康复者家属工作，提供心理及社会支援服务。不断拓展精神病康复工作，为精神病康复者提供心理及社会支援服务。针对家庭成员无法照顾的重残人士，利用民政、残联系统的养老、托养福利机构，由政府出资购买床位的方式解决他们的安养问题。对民办的残疾人服务机构和项目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资助。

十三、加强社区矫正工作，探索建立有效预防重新违法犯罪新机制

（四十五）组织社工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充分发挥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优势，开展各种专业咨询、结对帮教工作。完善社区矫正机构设置，在司法行政等部门设立社会工作政策、执行岗位，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通过非营利机构，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等具体情况在基层司法所配备专职社工，配合司法所和派驻到区的司法干警开展社区矫正工作。支持和鼓励专职社工配合基层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四十六）委托非营利性机构进行社区矫正服务试点。由市司法局筹办一所非营利机构，承接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中的服务职能，提前进入监管场所和社区，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心理矫治、行为矫治、职业培训、社会关系处理、就业推荐、临时安置、危险性评估等项目的服务，使他们尽快融入社会。政府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对该机构进行资助，购买服务经费列入市司法局的部门预算。

（四十七）建立社区矫正公益劳动基地。学习借鉴香港社会服务令经验，本着符合公共利益、矫正对象力所能及、操作性强、易于监督检查的原则，利用社会服务机构共建社区矫正对象公益劳动基地，通过参加公益劳动巩固和提高矫正效果。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为社会管理改革先行先试提供有力支持

（四十八）建立社会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分管副市长牵头，有关

部门参与，统筹全市社会管理工作，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完善我市基层社会管理体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

（四十九）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增加社会福利投入和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方面的投入。

（五十）实行财政、贷款等优惠政策。对提供社会服务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和企业，政府给予适当资助；对发展成熟、社会效益好的机构，给予贷款贴息，支持其发展壮大。

（五十一）统筹解决社会管理服务场地问题。进一步落实公建配套设施建设，为建设社区居委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工服务和志愿者服务站点、孤老残幼专门服务点等社会公共服务场所提供有利条件或以合理的租金提供给提供社会福利服务的社会组织使用。政府拥有产权的存量公房可通过评估协议转让给政府举办的社区服务机构使用。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制订具体配套措施。

主题词：社会管理 香港 意见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穗字〔2009〕15号

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 我市旅游业发展建设旅游强市的意见

(2009年10月16日)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贯彻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我省旅游业改革与发展建设旅游强省的决定》（粤发〔2008〕20号），进一步加快我市旅游业发展，建设旅游强市，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旅游业发展的重大意义

(一) 加快旅游业发展是贯彻落实《规划纲要》赋予广州发展新定位的必然要求。《规划纲要》明确指出，广州要强化国家中心城市、综合性门户城市和区域文化教育中心地位，将广州建设成为广东宜居城乡的“首善之区”，成为面向世界、服务全国的国际大都市，为广州科学发展确立了新目标和新方向。加快旅游业发展，建设旅游强市，有利于推动形成以现代服务业为主导、服务经济为主体的现代产业体系，增强中心城市文化引领功能、综合服务功能和集聚辐射功能，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全面提升科学发展实力。

(二) 加快旅游业发展是推动我市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途径。旅游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发展空间广阔、市场需求巨大、带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1

动能力强、综合效益高、环境污染少的特点。发展旅游业是我市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重要内容，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拉动内需，扩大就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三) 加快旅游业发展是建设宜居城乡“首善之区”的重要举措。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旅游已成为人民群众提高生活质量的迫切需求。加快旅游业发展，建设旅游强市，有利于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打造良好的旅游资源环境，为市民提供优质旅游产品和服务，满足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要，不断提高市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有利于统筹城乡旅游发展，优化旅游产业空间布局，推动农村生态旅游发展，持续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城乡协调发展；有利于更好地展示我市良好的生态、人文、社会、投资等环境，促进广州与国内外城市的经济文化交流，进一步提升我市的国际影响力。

二、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全省“首善之区”的目标，以解放思想为引领，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市场为导向，以世界眼光谋划我市旅游发展大格局，积极推动我市旅游业实现新的跨越式发展，努力把旅游业培育发展成为我市经济发展的优势产业，把我市建设成为旅游强市。

(二) 基本原则。

——坚持改革创新原则。深化旅游体制改革，建立健全旅游市场运作机制，创新旅游经营业态、推介营销、管理体制、产业政策等发展模式，形成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为主、社会参与的旅游业发展大格局。

——坚持精品战略原则。充分挖掘和发挥我市丰富的历史、人文、生态资源优势，提升旅游的文化内涵，推动旅游产业与文化产业互动发展，积极发展高端旅游产品，培育一批主题突出、特色鲜明、文化内涵丰富、具有国际水准的旅游精品项目，打造商务会展旅游、购物旅游、历史文化街区旅游、生态休闲度假旅游等高端产品，形成旅游新增长点，提高广州旅游业的核心竞争力。

——坚持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原则。按照城乡一体化要求，大力发展战略具有岭南特色的乡村旅游业，形成城乡旅游资源共建共享、功能布局合理、产品差异发展的一体化新格局。加强与珠三角地区、环珠三角地区、泛珠三角地区的旅游开发与合作，深化穗港澳旅游合作，整合和优化区域旅游资源，共同打造亚太地区具有重要

影响力的国际旅游目的地和游客集散地。

——坚持保护与开发相结合原则。正确处理旅游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形成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格局。

(三) 主要目标。

到 2012 年，全市旅游总收入达到 1000 亿元，旅游外汇收入超过 34 亿美元，旅游业增加值占全市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 9% 以上。旅游业作为我市国民经济的优势产业地位初步确立，旅游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旅游环境更加优化，旅游产业素质显著提升，初步建成国家旅游强市。

到 2020 年，旅游总收入突破 2000 亿元，旅游外汇收入超过 46 亿美元，旅游业增加值占全市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 10% 以上，广州旅游形象的影响力和旅游品牌的竞争力全面提升，建成国际、国内重要旅游目的地，成为国际化和区域性旅游中心城市。

三、构建有影响力的特色旅游品牌产品体系

按照点、线、面相结合的要求，深化旅游文化资源整合，着力打造“山、水、城、花”优势品牌，推进旅游业品牌化发展，提升我市旅游整体形象。

(一) 深化以珠江游为主的水文化休闲旅游品牌产品开发。围绕湖、涌、江、海，积极发展游船、游艇、邮轮旅游。珠江是贯穿广州东西走向的大自然中轴线，要充分利用这一独特的自然旅游资源，积极推进珠江游线路向东、西延伸，并加强两岸旅游资源整合、景观建设和景区景点配套；高规格建设好游船码头，改善码头形象，优化码头布局，提高服务能力；提高游船的档次和品质，做好游船、游艇的评星工作；推进游船、游艇多样化经营，结合实际适度发展，使之品牌化、多元化、高级化、国际化；以南沙、番禺为主，做好邮轮旅游开发，积极开展和逐步完善邮轮旅游相关配套设施规划和建设，打造邮轮旅游经济产业链，完善珠江水文化休闲旅游产品体系；加强沿岸相关区域协作，扩大珠江游的辐射面。

(二) 加强都市旅游品牌产品体系建设。

- 展示“千年商都”风采。推进集商务、购物、旅游、休闲等为一体的购物中心商务区和集聚区的建设，联动开展各类旅游、购物、餐饮、文化等促进活动，积极推进商务会展旅游，办好“广交会”和争办其它有影响力的国内外会展和商务活动。

- 突出“岭南文化”特色。重点突出以镇海楼、陈家祠、西关大屋等为代表的岭南建筑艺术，以波罗诞和天后诞庙会、沙湾飘色、乞巧节等为代表的岭南民俗文

化，以广绣、广彩、广雕等为代表的岭南工艺艺术，以南越王墓、南越国宫署遗址及木构水闸遗迹等为代表的岭南历史文化。建设以粤剧为代表的特色鲜明的岭南文化剧场。

3. 擦亮“食在广州”金字招牌。提高美食之都的品牌效应，加强餐饮配套设施建设，打造特色鲜明的美食街（区）、酒吧街，办好广州国际美食节和广州国际茶文化博览会。

4. 挖掘“现代都市”亮点。以新城市中轴线为核心，重点推进广州电视塔、双子塔、广州歌剧院、广东省博物馆、琶洲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广东科学中心、海心沙市民广场、大学城、科学城、亚运城、白云新城、广州国际体育演艺中心、动漫城等城市新建标志性建筑、广场、主题公园的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展示广州现代大都市的风范；整合工业旅游资源，打造以先进制造业为核心的工业旅游精品线路。

5. 扩大“近代史迹”影响。整合三元里抗英遗址、黄埔军校旧址、国民党一大会议旧址、孙中山大元帅府、中山纪念堂、黄花岗七十二烈士墓、辛亥革命纪念馆、广州起义烈士陵园、广州起义纪念馆、农民运动讲习所、中共三大会址纪念馆，着力打造红色旅游精品线路。

6. 打造“海上丝绸之路”文化旅游品牌。整合黄埔古港、南海神庙、十三行、太古仓等历史文化旅游资源，形成有吸引力的品牌线路。

7. 加强“宗教文化”旅游产品开发。推广以佛教的六榕寺、光孝寺、华林寺、海幢寺、大佛寺，道教的仁威庙、五仙观、纯阳观、三元宫，伊斯兰教的怀圣寺、清真先贤古墓，天主教的石室和基督教的东山堂等为代表的宗教文化旅游品牌，塑造广州和谐文化的城市形象。

8. 拓展“亚运”旅游品牌效应。全面实施“走进广州、参与亚运、回味亚运”旅游营销战略。丰富和完善亚运会场馆的旅游、文化、商务、休闲功能，打造亚运旅游文化集聚区。加强赛后亚运场馆利用和旅游产品开发的结合，形成“后亚运”旅游效应。

（三）推进山水相融的生态休闲旅游产品品牌升级。重点扶持和推进增城白水寨、湖心岛、小楼人家，从化以温泉养生谷、蝴蝶谷、生命谷、流溪河、石门森林公园等为主要内容的百里观光长廊，南沙湿地、滨海旅游风景区，番禺长隆旅游度假区、莲花山、大夫山、海洋生态旅游区、海鸥岛、宝墨园、南粤苑，萝岗天鹿湖，海珠万亩果园，白云帽峰山，花都王子山，天河火炉山、华南植物园等生态休闲旅游项目建设，加快各景区（点）的规划建设改造升级。积极打造温泉、高尔夫等

旅游精品；支持农村、农民依托当地资源发展乡村旅游，引导和鼓励农业龙头企业依托生产科研基地发展农业观光体验游，按照民间投资、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原则，同步推进村庄改造与生态旅游、乡村旅游功能建设，形成“一区（县）一品”、“一镇（街）一景”、“一村一业”错位互补、协同发展的格局，着力打造一批档次高、吸引力强的休闲旅游度假胜地。力争用3—5年时间，基本建立起与我市生态旅游、森林旅游、乡村旅游发展相适应的旅游基础设施体系，形成成熟的生态旅游和乡村旅游产品体系。

（四）提升“花城”旅游品牌形象。积极推进以花木为特色的城市景观美化工作，加强以花卉为主题的公园、景区（点）的开发建设，加快岭南花卉批发市场、广州花卉博览园、南方花卉交易中心等特色市场的旅游服务设施配套和相关旅游线路整合，办好广州迎春花市、园林博览会及以花为主题的花卉、园艺节展活动，引导鼓励城乡居民、企业进行庭园花木种养，营造整体“花城”氛围。

四、培育有竞争力的品牌旅游企业

（一）培育一批以骨干旅行社为核心的具有国内、国际影响力的品牌旅行社企业。鼓励支持创办中外合资旅行社，引导优质国际品牌旅行社集团进入我市。逐步实现我市旅行社行业在管理体制、人力资源、市场扩展、服务标准等方面与国际接轨。

（二）培育一批以国际品牌酒店和国内品牌酒店为牵引的酒店企业。以促进我市酒店业进行产业整体提升和结构调整为目标，引导国际品牌酒店集团有步骤地进入，推进我市品牌酒店集团有计划地向外扩张，提高酒店业的整体竞争力。

（三）培育一批以国家级5A景区（点）为样板的生态、休闲、观光企业。着力打造有国内、国际影响力和辐射力的品牌景区（点），逐步形成以品牌景区为核心的具有区域竞争力的旅游企业集群。

（四）培育大型综合性旅游企业集团。以现有的大型旅游企业为基础，以市场为导向，通过改制、重组、国际化发展等方式，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旅游企业集团，带动广州旅游业的发展。

（五）培育一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民营旅游企业。通过改革创新，走出一条挖掘民智、吸引民资、依靠民力、做活民营旅游经济的发展之路，促进民营旅游企业规模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使民营旅游企业逐步成为我市经济的创新主体、发展主体。

五、加快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 加快旅游交通网络建设。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重点景区(点)的道路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并努力加快与周边地区的空港、海港、铁路、地铁、轻轨、高速公路等对接的交通网络建设，全面改善旅游交通条件，建立多层次、高水准、布局合理的旅游交通体系。完善旅游交通设施和规范旅游交通标识，形成便捷优质的交通指引和保障。加快旅游景区(点)停车场(站)的建设，适应团队游客和“自驾游”游客群体的需求。

(二) 加快旅游问询服务中心建设。在机场、火车站、客运码头及主要交通枢纽设立公益性的旅游问询中心，在游客集中的商业街区设立公益性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旅游问询服务站，利用旅行社、景区(点)、星级饭店等自身资源优势在街道社区设立旅游问询服务点。

(三) 营造和谐语言环境。在旅游“窗口”单位全面推行普通话服务，普及英语常用口语，重点岗位要熟练使用英语。星级饭店(宾馆)要在接待外国人的客房摆放英文版报纸。在外国游客较集中的区域，如机场、火车站、客运码头、主要旅游景区(点)、三星级以上饭店大堂、大型购物中心、大型会展中心等，要摆放外语宣传资料，系统介绍广州的景区(点)、交通、美食、特产、文化活动等，并及时更新。公共场所和旅游景区(点)要设立规范的中英文双语标识。市属新闻媒体要开办英语频道、英语专题和英语专栏节目。

(四) 加强旅游厕所建设和旅游环境综合整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在城区主要街道、重要公共场所、主要旅游景区(点)、游客集聚区和通往主要旅游景区(点)道路上改造或新建厕所，并积极推广环保生态厕所。坚持不懈地抓好旅游景区(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着力解决旅游景区(点)“脏、乱、差”的环境秩序、“三废”排放、垃圾处理等突出问题，为旅游者营造安全、文明、优美、舒适的旅游环境。

(五) 推进旅游信息化进程。依托广州信息技术优势，大力发展旅游电子政务和旅游电子商务。办好中国广州旅游网，使之成为集网络统计平台、网络调查平台、网络预订平台、网络培训平台、网络营销平台等为一体的综合性旅游网络平台。制定相应标准规范，引导行业健康发展。鼓励和支持旅游企业与优质信息化企业合作，促进旅游企业信息化应用规模的扩大和应用水平的提高。

六、创新旅游市场宣传和促销模式

(一) 建立和完善国际化宣传促销网络体系。加强与各级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驻外办事机构及国家旅游局驻外办事处的联系，在国内外主要客源城市和友好城市设

立旅游宣传促销“窗口”；组织旅游企业积极参加国内外旅游交易会和展销会；加强与国际国内知名媒体的合作，提升广州城市形象的国际影响力；密切与航空部门合作，把促销工作做到开通的所有航线；调动和发挥国际旅行社等企业对外促销的积极性，在境外广泛建立旅游促销网点，对成绩显著的给予奖励。

（二）加强区域旅游合作。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和服务业对港澳扩大开放先行先试各项政策措施，深化泛珠三角区域旅游合作，推进与港澳更紧密旅游合作，推进广佛同城化、广佛肇一体化，建立区域旅游联动机制，实现客源互送、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多方共赢，建设国际旅游中心。

（三）建立宣传促销保障机制。按照政府导向、旅游企业参与的原则，多渠道筹集宣传促销经费。各级政府可按照当地旅游收入的一定比例，逐步加大宣传促销经费的投入，保证重点旅游市场促销需要。有条件的区（县级市）可整合社会力量，设立专项旅游宣传促销资金。各旅游企业也要加大旅游宣传促销力度和经费的投入。

（四）全方位开展宣传促销活动。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把广州旅游宣传作为宣传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外宣、外经、文化、体育、广电、外事、侨务、台办等部门，要利用各自优势和渠道积极参与旅游宣传工作。市属各新闻媒体要开设专栏、专题，加大旅游宣传力度。加强与周边及国际国内重要旅游城市旅游电视宣传节目的置换播出工作，构筑和完善国际国内主要客源城市平面媒体宣传网络。要积极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各部门积极联动，在城市中心广场、主干道、机场、火车站、客运码头、大型购物中心等游客集散地设置旅游公益广告牌、指示牌。充分利用国际会议、展览、节庆、国际友好城市交流等平台，多渠道宣传广州旅游形象和旅游产品。

七、创新旅游行业管理体制

（一）强化旅游行业管理。优化市、区（县级市）旅游行政管理机构，理顺旅游业行政管理关系，明确旅游业行政管理职责；建立和完善科学的旅游统计体系；充分发挥各类旅游协会作用，推进行业自律。

（二）加强旅游市场监管。建立健全各相关部门联动的旅游市场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共同维护旅游市场秩序，保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旅游行政执法体系和质量监督网络，提高旅游投诉处理效率。加强旅游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规范旅游企业经营行为，营造良好的旅游经营环境。

（三）推进旅游标准化建设。加快旅游饭店和旅行社的星级评定工作，全面推行景区（点）A级等级管理体制，制定实施与广州旅游业态相适应的旅游基础设施建

设标准、管理标准和行业服务标准。

(四) 强化旅游安全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全面落实各级政府和企业的安全责任制。要加强旅游设施的维护保养和检测，强化重要旅游大型活动、重要旅游接待时期、重要旅游接待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增强安全保障能力。完善与有关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落实假日值班制度，确保及时有效应对各类旅游突发事件。

八、实施旅游人才战略

(一) 建立广州旅游人才资源信息库。全面开展全市旅游人才资源调查工作，摸清旅游人才资源现状，了解直接和间接从业人员的数量和比例，分析我市旅游人才资源特点，有关职能部门要有针对性地制定全市旅游人才培训规划、标准和政策措施。

(二) 完善旅游人才培训机制。整合我市旅游教育培训资源，逐步形成以高等院校、职业中专、培训中心为主体的培训体系，建立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的旅游人才培训机制。有计划有重点地培养高级职业经理人、高级导游员以及市场营销、会展管理、商品研发、景观设计、电子商务等方面的专业技术管理人才。加强广大旅游从业人员尤其是第一线人员的职业道德、服务技能、作风纪律教育培训。完善旅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和资格认证制度，建立广州旅游人才认证中心，逐步实现所有从业人员与国家技能技术人才通用标准要求接轨，做到持证上岗。

(三) 拓宽旅游人才使用、引进渠道。各企事业单位要创新旅游人才的激励机制，稳定和用好现有旅游人才，注重有潜力、有事业心后备旅游人才的选拔和使用，让他们在本职岗位建功立业。积极运用项目合作、兼职、考察讲学、学术休假、担任业务顾问等灵活多样的形式，通过创造良好工作环境和良好生活条件，吸引和留住懂经济、善经营、会管理的旅游高级专门人才及紧缺人才服务我市旅游业。

九、落实旅游发展政策

(一) 着力培育多元化优秀旅游市场主体。坚持市场化导向，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建立多元化的旅游业投融资体系，鼓励投融资形式的创新。支持成长性好的优秀旅游企业进入资本市场，在境内外证券市场融资。采取出让开发权、经营权、使用权等多种方式，鼓励和支持海内外大企业、大财团和国内民营企业投资开发旅游业。积极探索建立境内外产业基金。鼓励旅游企业通过资本运营等方式，向集团化、网络化、专业化发展。

(二)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积极推进国民旅游休闲计划，全市国家机关、企事业

单位和社会团体经审批的公务活动，可以委托本市旅行社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事项。支持重点旅游项目的建设，要在规划用地、税费征收等方面给予支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08〕134号）文件精神，逐步实现旅游企业与工业用电、用水同价。

（三）建立旅游奖励激励机制。对进入我市的大型旅游专列、包机、邮轮和入境旅游做出突出贡献的旅游企业予以奖励，具体办法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十、完善旅游业发展的保障机制

（一）切实加强对旅游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以科学发展的思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把旅游业作为带动广州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势产业来抓，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出台相关政策和措施，切实抓紧抓好。要切实发挥广州旅游管理委员会的作用，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旅游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二）加强观光立市的旅游意识宣传教育。着力提高全市居民、村民的文明水平，改进生活方式，提升文明素养，营造城乡旅游产业大发展的和谐文明环境。

（三）进一步加大政府导向性投入。从2009年起，市财政视财力情况加大旅游导向性投入，主要用于旅游整体形象的宣传促销、旅游规划编制、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人才培训、旅游商品开发、旅游发展创新、奖励扶持企业、团队游客招徕等。各区（县级市）要相应建立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力争每年有一定幅度的增加。

（四）加大相关部门的协作力度。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大旅游意识，按照职能分工，通力合作，共同培育旅游业发展。发展与改革部门要把旅游发展特别是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重点项目建设和旅游产业政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港务、交通、林业、农业、市政园林、劳动保障、水务、国土、规划、建设、环卫、文化、体育、宗教、旅游等部门要共同搞好旅游资源的综合利用和开发，公安、交通、工商、经贸、旅游、物价、质监、环保、环卫、安监、卫生、城市管理等部门要协同加强对旅游市场的监管，创造良好的旅游环境，建立和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

（五）高标准编制旅游发展规划。加快推进全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及分区旅游规划的编制工作。注重做好与城市总体规划及各相关规划的衔接，强化旅游规划的科学性、严肃性。各区（县级市）的旅游规划和重大旅游项目开发建设要符合全市旅游总体规划要求，并报市旅游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由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六) 深入贯彻落实《广州市旅游条例》。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及配套措施，落实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旅游促进职责，构建相关管理部门依法行政、旅游企业守法经营、旅游消费者依法维权、旅游业又好又快发展的大环境。

(七) 强化目标管理。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区（县级市）要按照本意见的要求，抓好相关工作和有关政策的落实。市委、市政府督办部门及广州旅游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对各部门、单位和各区（县级市）年度旅游发展目标任务的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

主题词：旅游业 建设 旅游强市△ 意见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9〕50号

关于开展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 大型公共建筑等能耗统计工作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公共建筑用电情况进行调查统计和评价分析，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采暖、制冷、照明的能源消耗情况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的规定，全面推进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工作，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民用建筑能耗统计报表制度〉（试行）的通知》（建科函〔2009〕271号）和广东省建设厅《关于开展2009年度全省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统计审计和公示工作的通知》（粤建科函〔2009〕105号）的要求，现对我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以及沙面街道、龙津街道、洪桥街道、流花街道、赤岗街道、南华西街道、五山街道、天河南街道、三元里街道、棠景街道、黄埔街道、沙头街道、新华街道、南沙街道、萝岗街道、荔城街道等16个街道的建筑基本信息和能耗进行统计。本次统计工作经公开招标，由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广州大学和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联合体共同承担，请各有关单位对承担调查单位的数据收集、数据核实、现场调查等有关工作给予大力支持与协助，并做好相关工作。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1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9〕51号

关于确保重阳节期间白云山 登高活动安全的通告

为确保2009年重阳节期间白云山登高活动的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10月25日至10月26日两天，白云山月票暂停出售，禁止各单位组织集体登山活动。建议市民特别是老年人、儿童和体弱者，避免在登山人流高峰时间段（25日、26日晚）上山游览。

二、10月25日早上6时至10月27日凌晨4时，除执行任务的车辆外，禁止其他车辆上山。执行任务的车辆需凭广州市2009年重阳节白云山群众登高活动安全工作指挥部发放的车证上山，并按规定路线行驶和按规定地点停放。

三、重阳节期间，登山游客应当遵守秩序，文明礼貌，服从管理，严禁在登山时追逐打闹、起哄、滋事、斗殴，不得在拥挤、狭窄的地方聚集和在道路两旁、进出口地段滞留，不得进行封建迷信活动；要按指定路线登山游览，不得攀登除摩星岭、山顶广场以外的其他山峰，禁止攀爬无登山径的山坡。

四、讲文明、讲卫生，不得随地吐痰、便溺或乱丢果皮杂物；要爱护公物，不得损毁公共设施和攀折树木、践踏花草。

五、严禁游客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等违禁物品登山，禁止携带烟花、爆竹、孔明灯、氢气球、香烛、灯笼、打火机、火柴等易燃易爆物品登山。

六、除持有合法营业证照的固定商店和餐饮点可在核定的场地内营业外，其他

商贩一律不得进入风景区和在上山路口摆卖，一经发现，即予取缔。营业的商店和餐饮点要搞好周边环境卫生，并确保食品卫生和质量；严格执行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得随意提高物价和收费标准。

七、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如发生意外事件，要听从工作人员指挥，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处置工作。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九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9〕53号

关于表彰2009年度“羊城市容环卫杯” “优秀城市美容师”获奖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09年，我市在开展“羊城市容环卫杯”、“优秀城市美容师”竞赛活动中，全市环卫系统广大干部职工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目标，发扬“宁愿一人脏，换来万人洁”的精神，扎实履行了“城市美容师”的职责，创造了优美、洁净、舒适的市容环境，高标准完成了创建文明城市迎国检任务。为鼓励先进，市政府决定对“羊城市容环卫杯”、“优秀城市美容师”竞赛活动中的获奖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为我市的市容环卫工作作出更大贡献。同时；希望全市各单位和广大群众学习先进，为把我市建设成为广东宜居城乡的“首善之区”而努力奋斗。

- 附件：1. 广州市2009年度“羊城市容环卫杯”获奖单位名单
2. 广州市2009年度“优秀城市美容师”名单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1

广州市2009年度“羊城市容环卫杯” 获奖单位名单

第一名：海珠区人民政府

第二名：越秀区人民政府

第三名：荔湾区人民政府、花都区人民政府

附件 2

广州市 2009 年度“优秀城市美容师”名单

(按姓氏笔划排列, 共 71 名)

刁安书(女)、马汝贵、邓敏良、王恰、王锦平、王丽明(女)、王燕青(女)、毛宏林(女)、毛学龙、尹晓玲(女)、龙敦友、付帮先(女)、叶文威、叶炽帮、冯彦京、包金莲(女)、李远征、李敏(女)、李灶兰(女)、李新妹(女)、李望辉、李寿文、江道英(女)、刘河清(女)、刘士永、朱春梅(女)、许耀兴、阮飞(女)、陈潜、陈惠爱(女)、陈淑萍(女)、陈洁贤(女)、陈玲艳(女)、杨辉、杨惠国、杨大学、肖永华、肖宏春、张玉六(女)、张越发、邱宜湘、何杰明、周云芳、周述耿、罗肖娟(女)、罗秀花(女)、骆大均、骆志强、郭金桂、钟少玲(女)、高衡山、袁思焱、唐金生、梁国明、黄才贵、黄召华、黄妙珍(女)、黄贤伟、曹细保、曾志强、曾贵彬、曾利、曾易雄、谌少英(女)、温小娟(女)、简淑娜(女)、蓝明(女)、廖孝忠、潘建安、黎少梅(女)、黎振强

主题词：城乡建设 环卫 表彰 通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9〕47号

关于做好2009年重阳节期间 群众登高活动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今年10月26日（星期一）是我国传统节日重阳节，预计重阳节期间将有大量群众前往白云山等地登高。为确保登高群众安全，避免发生重大治安、交通和山林火灾等事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安全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广州市2009年重阳节白云山群众登高活动安全工作指挥部。由市政府秘书长陈如桂任总指挥，市府办公厅副主任欧阳永晟任常务副总指挥，副总指挥由市公安局、交委、卫生局、市政园林局、林业局、应急办、公安消防局、白云山管理局、城管局和广州警备区等单位负责人担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治安交通组、消防安全组、医疗卫生组、新闻宣传组，负责今年重阳节群众登高活动安全的指挥协调工作。有群众登高活动的区、县级市，要成立相应的安全工作指挥机构，认真制订安全保障整体方案及相关应急预案，切实组织开展辖区内群众登高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确保重阳节期间群众登高活动安全、有序地进行。

二、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和整改工作

各区、县级市政府要对辖区内的登高地点认真细致地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要及时整改。重阳节期间，各有关单位要组织足够数量的工作人员和保安员维持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高活动现场秩序，对重点场所和危险路段，要落实专项安全保障措施，指派专人看护。要加大对违规生产、销售、燃放“孔明灯”等行为的查处力度，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要迅速组织力量扑救。

三、加强安全宣传工作

各有关新闻媒体应加强登高活动安全宣传，提醒广大市民注意重阳节期间登高活动安全。各区、县级市政府要在辖区内各登高地点设置清晰的安全指引标识，并利用广播系统加强安全宣传。

四、加强情况报送工作

重阳节期间，各单位要保持高度的工作责任感，及时上报有关群众登高活动安全的情况，防止迟报、漏报。

五、为避免登高人流过度拥挤，10月25日（星期日）至10月26日（星期一）两天，各单位、部门不得组织集体登山活动。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三日

主题词：公安 安全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9〕48号

转发市建委关于广州市建设工程 劳动保险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建委《广州市建设工程劳动保险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建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广州市建设工程劳动保险金管理办法

市建委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建筑行业从业人员切身利益，确保建设工程劳动保险金来源，解决建筑行业建设工程劳动保险金负担不平衡的问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劳动保险金（以下简称劳保金），是指工程造价费用中，用于为职工缴交社会保险和支付职工劳动保险的费用。

劳保金包括基本金和调剂金。基本金是按劳保金用途使用的基本款项；调剂金是调剂施工企业劳保金收支缺口的款项。

第三条 在本市辖区内从事新建、改建、扩建、维修和技术改造等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单位、施工企业应当执行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四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市建筑行业劳动保险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劳保办）负责劳保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市财政部门配合做好劳保金管理的相关工作。

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市劳保办做好本辖区内劳保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劳保金按施工合同价乘以工程造价劳保金计费系数计算，在施工合同价中单列。属招标项目的施工合同价按中标价计算。工程结束后，劳保金按工程结算终审价乘以劳保金计费系数计算，收付双方应当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结清劳保金。

劳保金计费系数按省工程计价依据和省、市工程计价有关文件规定确定。现行安装工程的系数为 1.77%，其他工程的系数为 3.04%。

第六条 劳保金按 9:1 的比例分为基本金和调剂金。

基本金由建设单位支付给施工企业。

调剂金由建设单位缴交给市劳保办后，市劳保办按 7:3 的比例分别以对应项目调剂和年度调剂方式拨付给施工企业，调剂后有剩余的，转为风险积累金。

第七条 施工企业应当在本市辖区内的银行设立固定的劳保金银行账户，专门用于劳保金的收付。劳保金应当专款专用。

第二章 基本金的支付

第八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应当在施工合同中约定基本金的预支数、支付时间、结算等事项。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向施工企业支付基本金，并将基本金存入施工企业劳保金银行账户。

合同工期在2年之内或合同价在1亿元（含1亿元）以下的，基本金一次付清；合同工期超过2年且合同价在1亿元以上的，首次预付基本金的70%，剩余基本金在其后1年内付清。

第十条 施工企业依法分包施工的，应当在分包施工合同中约定转移支付相应劳保金的数额、支付时间、结算等事项，按分包施工合同约定，向分包企业转移支付基本金。

分包企业包括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

第三章 调剂金的缴纳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应当按劳保金的10%向市劳保办预缴调剂金。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预缴调剂金，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中标通知书（依法或经批准免招标项目除外）；
- (二) 施工合同；
- (三) 向施工企业支付基本金的银行支付凭证及施工企业开具的收款发票。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缴足预缴调剂金时，市劳保办应向其开具调剂金预缴证明。

第十四条 调剂金纳入“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额上缴财政专户。

第四章 调剂金的拨付

第十五条 施工企业依照本市有关规定，在按建设项目为施工现场的从业人员缴交工伤保险和购买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后1年内，可携带相关凭证和劳保金银行账户资料向市劳保办申请对应项目调剂。

第十六条 市劳保办应在收讫申请对应项目调剂的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符合规定的，将对应项目调剂资料报送给市财政部门，由市财政部门将对应项目

的调剂金核拨至施工企业的劳保金银行账户。

第十七条 施工企业在当年 6 月 30 日之前 2 年内，有直接承建本市已缴纳调剂金的工程项目且调剂期有社会保险缴费缺口或劳动保险费支出的，可按规定申请年度调剂。

调剂期是指上 1 年 7 月 1 日至调剂当年 6 月 30 日。

社会保险缴费缺口是指施工企业承建本市工程项目的劳保金收入，按规定向分包企业转移支付后，为职工缴交社会保险和购买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的不足部分。

劳动保险费支出，是指施工企业按政策规定支付给职工的劳动保险费支出。

前款所称职工，是指与本企业建立劳动关系（包括在本企业离退休的职工），并在本市建立了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

第十八条 施工企业申请年度调剂，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表；
- (二) 调剂期社会保险缴费缺口和劳动保险费支出的审计报告；
- (三) 营业执照；
- (四)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五) 社会保险登记证；
- (六) 劳保金银行账户资料。

前款规定的调剂期社会保险缴费缺口和劳动保险费支出的审计报告应当由施工企业委托合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第十九条 年度调剂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 7 月 10 日前，由市劳保办在网上发布开展年度调剂工作的通知；
- (二) 8 月 10 日至 8 月 20 日，在区工商局登记注册的施工企业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年度调剂，其他施工企业向市劳保办申请年度调剂；
- (三) 9 月 10 日前，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按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收齐的材料进行审核后报市劳保办；
- (四) 市劳保办审核申请年度调剂的材料后，对符合年度调剂资格的企业进行公示，制定年度调剂方案，报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于 11 月 20 日前报市财政部门；
- (五) 市财政部门在收到年度调剂方案后，将调剂款项核拨至施工企业的劳保金银行账户。

第二十条 市劳保办应当对施工企业提供审计报告的真实性进行随机抽查。抽

查数量为申请年度调剂企业总数的10%。

第二十一条 申请调剂的施工企业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该企业的当期调剂，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录其不良行为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 年度调剂方案的调剂金分配数，按当年可供分配的调剂金数确定，不超出社会保险缴费缺口和劳动保险费支出。

第二十三条 施工企业超过规定时间不申请调剂的，作自动放弃调剂处理。

第五章 风险积累金

第二十四条 风险积累金用于弥补调剂时调剂金的不足，以及施工企业缴付社会保险或劳动保险等问题的应急处理。

第二十五条 风险积累金的使用由市劳保办提出方案，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经市财政部门审定后拨付。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施行前结余的调剂金，一并转为风险积累金。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市劳保办负责对施工企业执行本办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要求被检查企业提供有关劳保金收支的资料；
- (二) 进入被检查企业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 (三) 及时通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将有关问题列入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被检查企业应当如实陈述情况、全面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向市劳保办举报、投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市劳保办应当按信访条例规定为举报人提供举报、投诉的便利条件，依法依规处理举报、投诉。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拖欠劳保金的，按拖欠工程款处理。

第三十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市劳保办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县级市劳保金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实行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基本劳动保险金管理请示的通知》（穗府办〔1995〕92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城乡建设 工程 办法 通知

关于印发广州市地中海贫血出生缺陷群体 干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穗卫基〔2009〕7号

各区（县级市）卫生局，市妇幼保健院：

为做好广州市地中海贫血出生缺陷群体干预工作，促进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按照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妇幼安康工程的指导意见（试行）》（粤卫〔2009〕16号）要求，我局组织制定了《广州市地中海贫血出生缺陷群体干预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州市卫生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广州市地中海贫血出生缺陷群体干预 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市地中海贫血（以下简称地贫）群体干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实施办法、《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卫生厅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实施细则》、《广东省地中海贫血产前诊断技术规范》，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对围生期夫妇双方提供地贫产前筛查、产前诊断服务，广泛开展地贫健康教育活动，提高人群对地贫的防控意识，最大程度减少重型地贫缺陷患儿出生，降低地贫对妇女、儿童影响，提高我市妇女儿童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提高我市出生人口素质。

（一）初筛率：孕产妇夫妇双方地贫初筛纳入早孕建册或首次产检项目。初筛率2009年为60%，2012年达到80%以上。（初筛率=年度血液常规MCV、MCH指标筛查孕妇数/年度产妇数*100%）

（二）筛查率：孕产妇夫妇双方地贫筛查率2009年为80%，2012年达到90%以上。（筛查率=蛋白电泳例数/MCV、MCH指标筛查异常孕妇数*100%）

（三）产前诊断率：知情告知签署率100%，产前诊断率90%。（知情告知签署率=签署产前诊断知情同意书夫妻对数/需产前诊断对象数*100%；产前诊断率=地贫产前诊断孕妇数/需产前诊断诊断孕妇数*100%）

（四）孕产妇地中海贫血健康教育率达95%；专职产科医师产前咨询培训率100%。

（五）产前筛查机构与产前诊断机构100%建立工作联系，签定合作协议书。

（六）产前筛查机构与产前诊断机构100%设立专门管理部门，设专人负责具体管理工作和信息档案事宜，专门负责人培训率100%。

二、职责与分工

（一）广州市卫生局组织和领导全市地中海贫血出生缺陷群体干预工作，各区（县级市）卫生局负责辖区内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地中海贫血出生缺陷群体干预工作的领导与组织。

（二）广州市妇幼保健院负责地中海贫血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的技术支持、业务

指导、人员培训和市级质控等工作。

(三) 各级提供孕产期保健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开展地中海贫血产前筛查工作。

初筛机构对于初筛结果异常者应进行地贫筛查，对于本院不具备开展地贫筛查条件的，应指引孕妇或将血标本转运至辖区妇幼保健院或辖区卫生局指定医院进行筛查。

筛查机构应按照筛查转诊要求指导孕妇到已建立工作联系的具有产前诊断资质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基因诊断或产前诊断；应与具有产前诊断资质医疗保健机构建立工作联系，同时签定协议书，接受该产前诊断机构的技术指导、质量监控及人员培训。

(四) 广州市妇幼保健院或其他取得产前诊断资质的地中海贫血产前诊断机构，应对符合产前诊断条件的对象开展遗传咨询及产前诊断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将诊断结果反馈给转诊医院，并对孕妇妊娠结局进行追踪随访。

地中海贫血产前诊断机构接受广州市妇幼保健院的保健业务管理，并对建立工作联系的筛查医院进行技术指导、质量控制及人员培训。

(五) 开展产前筛查技术服务机构和产前诊断技术服务机构均应按照《广东省卫生厅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三、主要任务和工作措施

(一) 成立广州市地中海贫血出生缺陷群体干预工作专家组。专家组主要承担《广州市地中海贫血出生缺陷群体干预工作服务规范和流程》(附件三)的制定；服务规范的技术指导，人员培训，工作评估和督导。

(二) 建立以助产机构为主干的地中海贫血产前筛查-产前诊断-追踪随访服务网络。将地中海贫血群体干预工作纳入孕前保健和孕产期保健服务内容，为围生期人群规范开展地中海贫血群体干预工作，并做好信息报告、信息反馈及追踪随访工作。

(三) 广泛开展健康教育，提高民众地中海贫血等遗传性疾病知识。以社区为基础，运用报纸、广播、电视、咨询热线等各种媒体向社会大众宣传地中海贫血知识，扩大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在婚前保健门诊、早孕保健门诊、产科门诊和产科病区、孕妇学校等场所，对婚前保健人群、孕妇、儿童家长及其家庭作包括地中海贫血知识在内的遗传性疾病的重点指导。

(四) 加强人员培训与队伍建设，提高服务能力。开展人员培训，规范实验室检测，提高医疗保健机构及人员的依法服务能力，保障地中海贫血出生缺陷群体干预

各项措施的实施。采用广州市统一的培训教材和逐级培训的方法，对从事妇幼保健、实验室检测、产前筛查妇产科医师、超声医师、产前咨询、信息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工作和复训，对经培训考核合格者颁发培训合格证书。

（五）督导与质控

广州市妇幼保健院定期组织专家对全市地中海贫血出生缺陷群体干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评估和质量监控，并向领导小组提交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区（县级市）妇幼保健院每半年定期对辖区地中海贫血出生缺陷群体干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评估和质量控制，并将检查情况书面形式及时反馈给受检单位，检查报告书面报送辖区卫生局和广州市妇幼保健院。

地中海贫血出生缺陷干预工作纳入助产技术服务质量和检查内容。

四、信息管理

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应在分娩登记册中标记产妇是否进行地贫初筛及初筛孕周，并按《广州市地中海贫血出生缺陷群体干预工作服务规范和流程》对初筛阳性的孕妇按照广州市统一的样式规范填写《广州市地中海贫血筛查报告单》，规范填写《广州市××医院地中海贫血筛查异常情况登记本》有关筛查工作情况，作为基础台帐用于质控和查核。各筛查机构应掌握本院分娩产妇的地贫初筛率、地贫筛查率及转诊情况，并对转出孕妇进行产前诊断结果的追踪。

开展地贫基因检测或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广州市地中海贫血出生缺陷群体干预工作服务规范和流程》规范填写《广州市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报告单》或《广州市地中海贫血产前诊断报告单》，及时将产前诊断结果反馈给转出医院。产前诊断医院应认真填写《地中海贫血基因诊断和/或产前诊断情况登记本》，并对产前诊断的孕妇进行妊娠结局的追踪随访，掌握本院就诊孕产妇的产前诊断知情签署率、产前诊断率。

五、经费保障

市、区（县）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开展地中海贫血出生缺陷群体干预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部门预算，以保障人员培训、宣传教育和开展预防、干预、随访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本文有效期为五年，期满后由我局组织评估修订。

- 附件：
1. 广州市地中海贫血出生缺陷群体干预工作专家组
 2. 广州地区具有产前诊断资质的医疗保健机构名单
 3. 《广州市地中海贫血出生缺陷群体干预工作服务规范和流程》（略）

附件1

广州市地中海贫血出生缺陷群体干预工作专家组

组 长：廖 灿 广州市妇幼保健院
副组长：冯 琼 广州市妇幼保健院
孙筱放 广州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
成 员：蒋玮莹 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
钟 梅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徐湘民 南方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
潘小英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钟燕芳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马瑞娟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章 韵 广州市卫生局
曾芳玲 广州市妇幼保健院
李东至 广州市妇幼保健院
秘 书：于 佳 广州市妇幼保健院

附件 2

广州地区具有产前诊断资质的医疗保健机构名单

广东省人民医院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广州市妇幼保健院
广州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主题词：卫生 妇幼保健 实施方案△ 通知

关于印发《广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科函字〔2009〕348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科技局反映。

附件：广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广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广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保证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质量，根据《广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市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市科学技术奖励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自主创新，鼓励攀登科学技术高峰；加强知识产权，促进科学技术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加速科教兴市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第四条 市科学技术奖授予在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和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和组织。

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市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行政部门一般不得作为市科学技术奖的候选单位。

第五条 奖励办法第二条所称“组织”，是指从事研究开发应用推广，并在本市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和市属事业单位，以及与上述单位合作研究、开发应用，或者承担我市政府各类科技计划，并将成果应用于本市的；在本市实现产业化项目的国内外组织。“公民”是指上述组织实施项目的完成人。

第六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市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

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奖励办公室）设在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日常工作。

第七条 申报市科学技术奖的科学技术成果应该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并采取了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八条 奖励办法第五条第（一）项所称“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较大突破，在科学技术发展中做出卓越贡献的”，是指候选人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

面取得系列或者重大发现，丰富和拓展了学科的理论，引起该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重大的贡献。

第九条 奖励办法第五条第（二）项所称“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出巨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是指候选人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取得系列或者重大技术发明，并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实现产业化，促进了产业结构的升级，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了重大的贡献。

第十条 市科学技术奖突出贡献类候选人，应当是从事自主创新工作，为广州建设创新型城市做出重大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候选人具备下列条件：

（一）五年内获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或者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项目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市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类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

（二）以上人员五年内完成的获奖项目能创造出巨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巨大经济效益是指在本市累计实现利税 5000 万元以上。已获奖项目利税只能累计一次。

以上所称“实现利税”指标以市财政、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三）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现活跃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从事科技创新工作。

第十一条 奖励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重大科学发现”是指该项自然科学发展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者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且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首次发表；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或者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在学术上处于国内先进以上水平；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所引用或者应用，对于推动学科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或者对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第十二条 奖励办法第七条第一款（一）项所称“重大技术发明”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是其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各种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各种公众信息渠道上发表或者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的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思路有创新，技术上有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该项技术发明成熟，并实施应用

一年以上，效果良好。

第十三条 奖励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技术开发项目”是指在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较大市场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和生物新品种及其应用推广。

第十四条 奖励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技术改造项目”是指在传统产业、传统技术改造中，创造性的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达到缩短研制周期、节约投资、提高质量、增加产值等，并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五条 奖励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社会公益项目”是指在环境保护、医疗卫生、自然资源调查和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或者在计量、技术标准、科技信息、科技立法、科技档案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中取得的，并应用推广的科学技术成果。

第十六条 奖励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六）项所称“软科学研究项目”是指以解决我市经济建设的重大决策、组织和管理问题，促进经济、科技、社会的协调发展为目标，以辅助各级领导决策为主要目的，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提供的方法和手段，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其结果被有关部门和单位所采用，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科学技术成果。

第十七条 奖励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七）项所称“重大工程项目”是指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科学技术工程等项目。

重大项目方面的市科学技术奖只授予组织。在完成重大项目中做出科学发现、技术发明的公民，符合奖励办法和本细则规定条件的，可另行申报。

第十八条 市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类候选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在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产业的主导技术和名牌产品，或者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装备和改造，增加传统产业的技术含量，或者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技术难点问题。

（二）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项目及技术成熟可靠，经过一年以上较大规模的实施应用，产生了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

（三）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项目实施后，发挥了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和产品的更新换代，提高了行业的技术水平、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对行业的整体发展具有推动作用。

第十九条 市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类按项目分类采用相应的评价指标，根据候选项目进行综合评定，确定受奖等级，评定标准如下：

(一) 自然科学项目

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学术上达到国内领先以上水平，并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大作用，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科学上取得较大进展，学术上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作用，可以评为二等奖。

在科学上取得一定进展，学术上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一定作用，可以评为三等奖。

(二) 技术开发项目

在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以上水平，成为行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成果转化程度高，对本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重大作用，并创造了重大的经济效益，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作用，并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可以评为二等奖。

在技术上有一定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省内领先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一定作用，并创造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可以评为三等奖。

(三) 社会公益项目

在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学术、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以上水平，并在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取得了重大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和社会进步有重大意义，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学术、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行业较大范围应用，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和社会进步有较大意义，可以评为二等奖；

在技术上有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学术、技术指标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已经在行业推广应用，并取得了一定社会效益，对科技和社会进步

有一定意义，可以评为三等奖。

（四）重大工程项目

能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在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取得了重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进步有重大作用，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取得了较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进步有较大作用，可以评为二等奖；

在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有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一定作用，可以评为三等奖。

软科学研究项目评审标准参照自然科学项目或者社会公益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科学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评审标准参照技术开发项目。

第二十条 市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类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行限额。一等奖的人数不超过 15 人，单位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的人数不超过 10 人，单位不超过 7 个；三等奖的人数不超过 7 人，单位不超过 5 个。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二十一条 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根据各学科(专业)评审组的初评结果，评定市科学技术奖拟奖人、拟奖项目、奖励等级；
- (二) 对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 研究解决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问题。

第二十二条 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委员共 25~29 人。主任委员由广州地区两院院士或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设副主任委员 2~3 人，秘书长 1 人，委员由科技、教育、经济等领域的著名专家、学者和行政部门领导组成。其人选由有关部门推荐，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聘任。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 3 年，每次换届应有不少于 30% 的更换率。

第二十三条 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学科(专业)评审组，负责本

学科（专业）技术领域内的市科学技术奖初评工作，初评结果报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学科（专业）评审设正副组长各1人，成员若干人。

评审组的正副组长由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相关专业的专家担任，成员在科技专家库中挑选，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聘任，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组成员以及工作人员应当对候选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保守秘密。

第四章 推荐

第二十六条 奖励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所称“其他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是指具备推荐条件并经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可的省、市有关部门和事业单位，国家直属驻穗部门，以及其他特定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

第二十七条 奖励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所称“两名以上科技专家”是指由一名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和一名高级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或四名以上高级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

第二十八条 推荐单位和推荐专家推荐市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候选项目，应当征得候选人或者候选项目完成单位的同意，并填写由市奖励办公室制作的推荐书，提供必要的证明或者评价材料。推荐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二十九条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的个人和项目，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参加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上述情况的，取消参加评审资格。

第三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且直接关系到人体健康、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项目，如动植物新品种、实验动物、食品、药品、基因工程技术产品等，在未获得主管行政部门批准之前，不得推荐参加市科学技术奖评审。

第五章 评审

第三十一条 申报的材料由市奖励办公室负责受理，并组织相关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专家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结果在广州科技网上公示，公示有效期为15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公民对形式审查合格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有效期内向市奖励办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提出异议的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第三十二条 经形式审查合格的推荐材料，由市奖励办公室提交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的相应学科（专业）评审组进行初评。

第三十三条 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规则如下：

（一）初评由学科（专业）评审组以书面或会议方式进行。先组织专家集中时间、集中地点，单独对项目以定性、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提出具体的意见，再召开专业组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产生初评结果。

（二）对学科（专业）评审组推荐为突出贡献类的拟奖候选人、科技进步类的一等奖、专业组评审争议较大的二等奖的拟奖候选项目，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到现场考察或组织答辩。

（三）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以会议形式进行评审，以记名投票表决产生评审结果。参加评审的委员必须占全体委员 80% 以上，会议表决才有效。

（四）市科学技术奖突出贡献奖拟奖人应当获得参加评审的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五）市科学技术奖拟奖项目应当获得参加评审的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多数通过。

第三十四条 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被推荐为市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候选项目的完成人，不得以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委员或者学科（专业）评审组成员的身份参加被推荐项目的评审。

第六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三十五条 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实行异议制度。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评定的拟奖人、拟奖项目向社会公布。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市科学技术奖拟奖人、拟奖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奖人、拟奖项目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市奖励办公室提出。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六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写明通讯地址；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

凡是匿名材料或者单位未盖公章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七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是涉及候选人、候选单

位所完成项目的权属和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等，以及推荐书填写不实所提出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及项目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如对候选项目的评审等级不能接受，可以要求撤消。下一年度可以重新推荐参加市科学技术奖评审。

第三十八条 市奖励办公室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查，如果异议内容及其证明材料符合奖励办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应予受理。

第三十九条 实质性异议由市奖励办公室负责协调，有关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协助。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将调查、核实情况报送市奖励办公室审核。市奖励办公室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评审委员会委员、学科（专业）评审组成员，或者有关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非实质性异议由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负责协调，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市奖励办公室审核。非实质性异议涉及跨部门的，由市奖励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协助，其处理程序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调查、核实报告和协调处理意见的，该项目不予授奖。

第四十条 市奖励办公室应当向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及其处理意见，交由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裁决，并将裁决意见通知异议方和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

第四十一条 异议自市科学技术奖拟奖人及拟奖项目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处理完毕的，符合授奖条件的异议项目，可以参加本年度授奖；异议自市科学技术奖拟奖人及拟奖项目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处理完毕的，异议项目可以参加下一年度评审；异议自市科学技术奖拟奖人及拟奖项目公布之日起一年后处理完毕的，异议项目需要重新推荐。

第七章 授 奖

第四十二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评定的拟奖人、拟奖项目及等级进行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三条 市科学技术奖突出贡献类由市长签署证书并颁发奖金。市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类由市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

市科学技术奖突出贡献类奖金数额为50万元。市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类奖金数额为：一等奖10万元，二等奖5万元，三等奖3万元。

市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的经费管理，按照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市科学技术奖是市人民政府授予公民或者组织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前，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评估修订。广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穗科字〔2001〕39号）同时废止。

二〇〇九年七月

1 日

是日起，广州新增 32 个公园免费开放，其中包括越秀公园、流花湖公园、文化公园、黄花岗公园、广州起义烈士陵园、珠江公园、雕塑公园等 7 个独立公园和麓湖公园内聚芳园、星海园等 2 个园中园；东山湖公园、三元里抗英斗争纪念公园、荔湾湖公园、双桥公园、天河公园、晓港公园以及聚龙山、火炉山、龙眼洞、凤凰山、龙头山、金坑、白兰花、大夫山、滴水岩、十八罗汉、黄山鲁、王子山、九龙潭、风云岭、蕉石岭、南香山、中新、白洞森林公园。各大公园月票、年票、通用年票开始退票。

广州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方案是日起施行，对居民生活类污水按 0.9 元/吨收费，比此前的收费标准提高 0.2 元/吨。由广州市物价局制定的管道天然气非居民用户正式销售价格已获市政府同意，于是日起执行。居民用户的气价仍维持 $3.45 \text{ 元}/\text{m}^3$ 的试行价格。广州管道天然气试行售价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按抄表计量执行。

市长张广宁实地察看广州新电视塔、珠江新城核心区和海心沙项目等广州新中轴线重点工程建设情况，现场办公解决重点项目推进中遇到的问题，视察海心沙岛地下空间及地下轨道交通建设情况。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张广宁提出了三点要求：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增强加快新中轴线工程建设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统筹协调，确保新中轴线工程在 2010 年亚运会前全面完成；严格工程建设监管，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坚持以人为本，既要保证工程的顺利推进，又要切实维护

好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2 日

由广州市委、市政府主办，广州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局承办的“健康亚运健康广州——全民健康活动”启动仪式在中山纪念堂举行。广东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小丹，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理事长王彦峰，国家卫生部副部长陈啸宏出席并讲话。省政协副主席、卫生厅厅长姚志彬，广州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广宁和广州市政协主席朱振中以及广州市领导凌伟宪、杨武、徐志彪、许瑞生等出席。启动仪式上，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向“健康亚运健康广州——全民健康活动”捐款 1000 万元人民币。仪式结束后，朱小丹、姚志彬、张广宁、朱振中等省、市领导陪同王彦峰、陈啸宏察看了在人民公园举行的“健康亚运健康广州——全民健康活动”大型健康教育宣传咨询活动。各区、县级市同时启动大型健康教育宣传咨询活动。

3 日

广州市医保网公布可提供医保普通门诊统筹记账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共计 133 家。从 8 月 1 日开始，广州市基本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实施，市民们也可前往这 133 家社区服务机构看病。在普通门诊统筹政策中，在职职工及退休人员，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及指定基层医疗机构 65%、其他医疗机构 50% 的比例支付；灵活就业人员及外来从业人员，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及指定基层医疗机构 55%、其他医疗

机构 40% 的比例支付。

7 日

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为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办理了总额达 693 万元的首笔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成功为国光电器股份公司办理了一笔金额 100 万元跨境贸易人民币汇款，标志着广州正式启动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

19 日

19~21 日，应新加坡国务资政吴作栋邀请，为加快推进中新知识城项目合作建设，广东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小丹率团抵达新加坡，展开为期两天的考察访问。市委常委、秘书长凌伟宪，市委常委、广州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薛晓峰一同参加访问活动。朱小丹一行考察访问新加坡纬一科技城、南洋理工大学和新加坡港务集团、市区重建局、建屋发展局，并分别会见新加坡国务资政吴作栋，新加坡新闻、通讯及艺术部代部长吕德耀，新加坡贸工部兼人力部政务部长李奕贤，淡马锡控股公司董事会主席丹那巴南，星桥国际公司董事长林子安等新加坡政企要人，就推进中新知识城项目合作进行深入交流。广州开发区与新加坡有关方面签署知识城项目招商合作及总体规划合作协议，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签订广州市高级公务员合作培训备忘录。21 日，双方共同签署了广州知识城项目可研工作总结暨合作备忘录。

20 日

市长张广宁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

业工作的意见》和《推动我市与中央企业（国内大型企业）战略合作的工作方案》。

28 日

在广州军区举行的第四届“国防之星”表彰大会上，广州市副市长陈国入选本届“国防之星”。

30 日

广州猎德大桥正式开通。

30~31 日，中共广州市委九届七次全会召开，会期一天半。广东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小丹向全会报告市委常委会上半年的工作，并对下半年及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作出部署，并总结讲话。报告从六个方面总结了上半年的工作：努力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认真贯彻实施《规划纲要》、切实加强城市建设管理和管理工作、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持续改善民生福利、全面推进党的建设。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广宁同志对上半年全市经济工作作总结，对下半年的经济工作作具体部署。上半年全市实现生产总值 3917.27 亿元，同比增长 8.5%；地方一般预算财政收入 324.66 亿元，同比增长 7%；固定资产投资 898.8 亿元，增长 19.2%，其中更新改造投资增长 50.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690.4 亿元，增长 12.4%；进出口总额 324.14 亿美元，下降 18.1%，降幅比一季度收窄 4 个百分点；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额 19.76 亿美元，同比增长 8.9%，呈现逐月回升态势；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现金收入分别增长 9.8% 和 13.1%。会议还审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第九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决议》。

二〇〇九年八月

1日

广州职工医保门诊统筹是日起正式实施。2010名广州市民分6路香港六大最具代表性的地标——迪士尼公园、金紫荆广场、星光大道、昂坪360、太平山、天星小渡轮等，以“海、陆、空”不同形式向香港市民和各地游客宣传亚运。亚运志愿信使代表向香港迪士尼乐园代表送上由广州市市长张广宁亲笔签署的《广州亚运邀请信》。

3日

广州中央企业及国内大型企业战略合作活动在广州举办。来广州中央企业及国内大型企业有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东风汽车公司、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瑞宝国际合作有限公司等。出席活动的代表先后前往广州国际会展中心、广州丰田汽车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重型机器装备有限公司、广州港南沙港区、中船龙穴岛造船基地、南沙海滨公园、广州科学城等城市基础设施和产业基地。随后，在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举行广州中央企业及国内大型企业战略合作座谈会暨项目签约仪式。来广州中央企业及国内大型企业与广州市相关企业签订28个项目的合作协议，签约资金300多亿元：涵盖汽车制造、造船与海洋工程、核电设备、中交南方总部、港口物流、移动通讯、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检测、生物制药、文化产业等多个领域。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汪洋，国务院国资委主任李荣融，广东省委副书记

记、省长黄华华，国家教育部副部长陈希，铁道部原副部长王兆成，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黄龙云，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小丹，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徐少华，广州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广宁出席签约活动。市领导凌伟宪、邬毅敏、薛晓峰、苏泽群、李荣灿、徐志彪、陈明德、甘新、陈国、曹鉴燎、平欣光、潘胜燊等也见证签约仪式。

广州市“爱我家园”巾帼文明行动启动仪式在越秀公园举行。此次活动由市妇联、市文明办和市政园林局联合举行，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晓玲，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力，副市长曹鉴燎出席启动仪式。启动仪式后，两支“巾帼文明督导队”到越秀公园进行文明督导。从是日起到2009年10月的每个周日，广州市各区（市）妇联组织发动的辖内机关、社区、农村妇女和家庭组成的“巾帼文明督导队”，到所在社区、村和区属东湖公园、荔湾湖公园、天河公园和晓港公园等免费开放公园进行巡查和宣传活动。

8日

2009年广东省、广州市全民健身活动日活动启动仪式在广州举行。省委副书记、广州市委书记朱小丹在启动仪式上讲话。广州市市长张广宁出席启动仪式。汪洋、黄华华、朱小丹、林木声、张广宁等领导和3000多名各界群众一起健身跑。在健步跑活动终点——广州新体育馆广场，举行全民健身日嘉年华活动。

9日

以“能源革命：增长·绿色·合作”为主题的首届亚洲能源论坛在广州开幕。中共中

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汪洋，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成思危，广东省省长黄华华，亚洲能源论坛主席吴建民，菲律宾能源部部长安吉洛·雷耶斯等出席论坛开幕式。亚洲能源论坛是一个非政府、非营利的国际组织，是亚洲地区有关政府能源部门、能源机构、能源企业和学术界开展对话的高层次平台，致力于亚洲乃至国际能源经济、能源发展、能源合作等研究和探索，推动区域能源资源整合和经济可持续发展。该论坛永久落户广州。

14 日

广州与西安两市举行缔结友好城市签字仪式，广州市市长张广宁和西安市市长陈宝根分别在仪式上签字并致辞。

17 日

市长张广宁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加快推进广州建设成为亚洲物流中心工作方案》和《关于加快推进旧城更新改造的若干意见》。

17~20日，市长张广宁率政府代表团访问香港，分别拜访了香港行政长官曾荫权、财务司长唐英年，中央政府驻港办主任彭清华等，考察香港社会管理服务工作。20日，“深度合作、创新发展——穗港现代服务业合作交流大会”在香港新会议展览中心举行。广州市市长张广宁在会上作“深度合作、创新发展”主题演讲。市长张广宁就推动穗港现代服务业深度合作提出了四点建议：一是穗港合作机制建设；二是现代服务业合作基础；三是建立穗港特别合作区；四是策划推动重点领域旗舰合作项目。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联络办公室副主任王志民，外交部驻香港特派员公署副特派员高玉琛，香港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刘吴惠兰等中央驻香港机构、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高层

官员，香港商（协）会代表和知名企业负责人，广州市领导苏泽群、陈明德、陈国，市有关部门及相关区的负责人等出席大会。

24 日

广州2010年亚残运会组成人员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亚残运会筹办工作总体计划》、《亚残运会筹备工作报告》和亚残运会组委会内设机构设置。随后，广州2010亚残运会组委会成立大会举行。广州2010亚残运会是首届亚洲残疾人运动会。广州亚残运会组委会主席、国家体育总局局长刘鹏，广州亚残运会组委会执行主席、广东省省长黄华华，广州亚残运会组委会执行主席、中国残联理事长、中国残奥会主席王新宪，广州亚残运会组委会副主席、中国残联副理事长吕世明，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冯建中、肖天，广东省、广州市领导黄龙云、朱小丹、林木声、张广宁等出席成立大会。广州亚残运会副主席兼秘书长、广州市市长张广宁作《亚残运会筹备工作报告》。广州2010亚残运会拟于2010年12月12日至19日在广州举行，共设19个竞赛项目。

广州市地税局公布住房公积金个人的“免税线”（免税缴存基数）为11340元，比2008住房公积金年度提高了1293元。2009住房公积金年度，即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单位和个人在本市规定比例范围内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在11340元以下，实际缴存在住房公积金均免征个税，超过部分则要并入个人当期工薪收入计征个税。

26 日

广州市内环路、东风路、机场路多个入口处挂了近8年之久的“‘1000CC（含）以下车辆禁行’的标示牌”已全部拆除。广州各路段对小排量车全面开放。 （文/市档案局）

朱小丹张广宁接见城市美容师



▲ 10月26日，市长张广宁亲切接见了71位2009年度“优秀城市美容师”和“羊城市容环卫杯”竞赛获奖单位代表。



▲ 市委书记朱小丹，市长张广宁与“优秀城市美容师”和“羊城市容环卫杯”竞赛获奖单位代表合影留念。

(市府办 古凡/摄)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汪洋朱小丹佟星张广宁等观看中船集团成就展



▲ 10月15日，省委书记汪洋，市委书记朱小丹，副市长佟星，市长张广宁，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谭作钧、党组书记李宏等参观了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成就展。



▲ 10月15日，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成就展在广州举行。

(市府办 古凡/摄)